（上接B042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内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本项所称股东单位包括该股东逐级追溯的各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该股东的附属企业。 (二) 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近三年内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四) 近一年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近一年内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审计、精算、保荐和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近一年内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八) 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机构任职的人员； (九) 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十)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的人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内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本项所称股东单位包括该股东逐级追溯的各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该股东的附属企业。 (二) 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近三年内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四) 近一年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近一年内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审计、精算、保荐和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近一年内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八) 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机构任职的人员； (九) 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十)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的人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通过下列方式提名： (一) 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三) 监事会提名； (四) 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方式。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当通过会议决议方式做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通过下列方式提名： (一) 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三)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 (四) 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方式。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当通过会议决议方式做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对其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明，并同时申请表决回避。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个人申明后，应当以会议决议方式对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做出认定。董事会认定其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提出辞职。 因任职资格或独立性丧失且本人未主动提出辞职的，或者存在未尽勤勉义务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动提出辞职的，股东、董事可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免职建议和事实证明材料，董事会应当对免职建议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作出申辩和陈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15天书面通知该独立董事，告知其免职理由和相应的权利。被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表决前有权向会议做出申辩和陈述。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内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本项所称股东单位包括该股东逐级追溯的各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该股东的附属企业。 (二) 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近三年内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四) 近一年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近一年内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审计、精算、保荐和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近一年内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八) 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机构任职的人员； (九) 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十)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的人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通过下列方式提名： (一) 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三) 监事会提名； (四) 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方式。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当通过会议决议方式做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通过下列方式提名： (一) 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三)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 (四) 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方式。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当通过会议决议方式做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对其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明，并同时申请表决回避。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个人申明后，应当以会议决议方式对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做出认定。董事会认定其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提出辞职。 因任职资格或独立性丧失且本人未主动提出辞职的，或者存在未尽勤勉义务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动提出辞职的，股东、董事可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免职建议和事实证明材料，董事会应当对免职建议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作出申辩和陈述。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15天书面通知该独立董事，告知其免职理由和相应的权利。被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表决前有权向会议做出申辩和陈述。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的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 提名监事候选人；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二)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国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董事应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二)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 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六)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董事应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断前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二)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 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六)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中国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中国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中国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中国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五节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公司设总裁、副总裁、总精算师、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以及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精算师、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审计责任人以及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经营管理委员会工作。	--
--	第一百九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条件。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程序参照董事辞职程序。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本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事会、工会可以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但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除外。 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该决议应于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后一名监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的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 提名监事候选人；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二)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国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	--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建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监事会每年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公司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非自然人； (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的情形。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 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	--
第二百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须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约，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收购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约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二)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代表每位股东的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 跟第二百六十七条相等的仲裁条款。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风险管理与内部审计和其他基本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含前述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于股东大会举行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邮递方式送交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报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